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61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潼关县水务局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水务局122办公室（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50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61

项目名称：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680.3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且无在建项目；（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水务局 122 办公室(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 50 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水务局 219 办公室(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 5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水务局 219 办公室(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 5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获取文件时间，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因“潼关县水利工程水毁维修养护项目办公室”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借由“潼关县水务局”账号发布项目信息。为了有利于项目实施及相关文件精神，便于后续管理。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潼关县水利工程水毁维修养护项目办公室”。

其他内容不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水务局

地址：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 50 米

联系方式：0913-38250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2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墙工程。
3	建设地点	潼关县
4	采购人	潼关县水务局 因“潼关县水利工程水毁维修养护项目办公室”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借由“潼关县水务局”账号发布项目信息。为了有利于项目实施及相关文件精神，便于后续管理。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潼关县水利工程水毁维修养护项目办公室”。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3825058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4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376680.32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三）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1 份（U 盘，文件 Word，PDF 版），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第一次报价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水务局 219 办公室(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 50 米)
18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水务局 219 办公室(潼关县四知学校东南 50 米)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20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审计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3	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	无
2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5）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合同条件： 1）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5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会议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供应商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7	其他未尽事宜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本项目采

		购程序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潼关县水务局

（2）监督部门：潼关县财政局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无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

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采购人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磋商申请函

二、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小写：¥**376680.32**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文件 Word，PDF 版），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且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正本”或“副本”、“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

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人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记录。

（十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人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且使采购人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

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联系人：关中华，联系电话、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 2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供应商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内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三）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须具有合法有效、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且无在建项目；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工程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2）商务部分；

（3）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申请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报价部分(30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10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2、技术及商务部分(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施工部署（8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 赋分标准（8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8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2	施工方案 （12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赋分标准（12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赋分标准（8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8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赋分标准（8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8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赋分标准（8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8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2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标准（12 分）：每项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9 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5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证件不得分。 （2）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提供有效岗位证件，每缺 1 人或未提供证件扣 1 分，最高得 6 分。
8	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发包人）：

供应商（承包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发包人）：

供应商（承包人）：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_____。

7、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8、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9、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0、项目经理：_____

11、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磋商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4）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9.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10.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11.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供应商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法律允许的所有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采购人应在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供应商则：

(1)根据采购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供应商应在开工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采购人沟通确认；

2.4.2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供应商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供应商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供应商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竣工图、工程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壹套电子版。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资料移交完毕，作为完成验收的必备条件。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以及电子形式。

（10）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供应商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陕建发【2013】 291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磋商响

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考勤。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 1 万元。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 1 万元。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日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4.2 监理人员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本合同工程应按照磋商文件道路工程、桥梁、机井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5.5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按合同价格 10%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5.6 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如下：

1、采购人负责协调镇（街道）做好拆迁或清除项目区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划定项目区边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按双方商定的地点（位置），为供应商提供项目区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供应商所用的水、电，按表据实计量，并由供应商向提供方交费。

3、采购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机构进行图纸会审

和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4、采购人督促项目建设镇（街道）协调施工外围关系，排除施工干扰，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和实施。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供应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同时满足如下：

1、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和监理机构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月、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在 5 日内予以批复。

2、供应商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报送监理机构审查。

3、供应商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并及时向监理机构报验。

4、供应商完成施工准备后，应向监理机构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采购人。监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5、供应商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机构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_____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合同签署后 7 天开始算起。

7.5.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代表应在同供应商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采购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供应商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如由于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竣工，至宽限期 30 天满，仍不能完工，从工程款中按每日 1000 元扣除，作为工程违约金。

(3) 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采购人奖励供应商___/___元人民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冰雹；

（2）洪水；

（3）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完工，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供应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陕西省和渭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所引起的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

和建设单位代表及资金监管单位共同验证后才能有效。

12.3.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测量。

12.3.3 工程量由供应商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供应商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12.3.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12.3.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备查。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还应按月提交修订的用款计划；

12.4.2 工程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约定为准：**工程完工后审计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12.4.4 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设在工地的该工程项目经理部支付工程结算款，供应商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将停止支付。

12.4.5 供应商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采购人则在支付时扣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5 其他

14.5.1 “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14.5.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其他：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解决：

（1）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一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2、项目预算：400000.00 元

3、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墙工程。

4、工程地点：潼关县

5、工期：40 日历天

6、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法》、《水土保持法》；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4）《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NB/T35046-2014）；

（5）《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6）《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7）《水工砼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三、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潼关县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墙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依据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税金等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3、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陕水建发[2024]73 号文）；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2023]38 号）；

5、《渭南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渭水发[2024]478 号）。

6、依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图册；

7、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 2.5%计入；

2、其他临时工程费按 2%计入；

3、暂列金额按 4%计入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函

二、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附件

一、磋 商 申 请 函

致：潼关县水务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4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审计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			

注：

1.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 价 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人工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书面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2、磋商总价表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人 员：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潼关县水务局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尘治理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业绩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备注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潼关县水务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备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注：财务状况年份为最新近三年）**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须具有合法有效、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 十三、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水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若单独提供承诺函，则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三、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潼关县水务局（采购人）的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潼关县潼河城关街道办毛沟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